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板至主板上市

茲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不會因本次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強調：**(i)**轉板上市工作處於前期階段，轉板上市時間表並未最終確定；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獲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茲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不會因本次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板上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308,352,000股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2.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當局就轉板上市授予有關批准。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以及增加H股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財務靈活度和業務發展有利。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本公司強調：**(i)**轉板上市工作處於前期階段，轉板上市時間表並未最終確定；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獲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H股、內資股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建議將本公司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